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 目的

我們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 1,6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支付商業樓宇租金)和一筆為數 590 萬元的非經營撥款(用以支付有關的裝修費用),以資助考評局在港島區設立為期四年的中央電子評卷中心(“港島中心”)。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為考評局提供撥款,用以支付設立港島中心所需的四年租金和一次過裝修工程的費用,而港島中心的選址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淨實用面積大約 1 500 平方米,以設置大約 366 個工作站和一系列相關設施;
  - (b) 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月或之前交收,以便進行場地準備工程,以及安裝和測試有關系統;
  - (c) 位於港島區,交通方便,可乘坐地鐵或巴士前往;及
  - (d) 狀況大致良好,所需的裝修費用及時間合理。

## 理據

### 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地方不敷應用並需要特定地點

3.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9,887 萬元的非經營撥款，資助考評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其中一項措施是為公開考試引入中央電子評卷。考評局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首先在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實行中央電子評卷，並計劃在隨後數年陸續推廣至其他科目，從而為於二零一二年的高中教育新學制下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全面實行電子評卷作好準備。

4. 考評局預計，在二零零七年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實行電子評卷，分別約需 1 200 及 1 000 名閱卷員；而在所有科目全面實行電子評卷，則需要超過 5 000 名閱卷員。考評局已取得撥款用以裝設 1 600 部電腦(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預計可應付二零一二年全面實行電子評卷的需要。考評局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或之前備妥 1 000 部電腦，以開展電子評卷工作。

5. 考評局擬設立四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分別位於港島、新界、九龍西和九龍東。首三個評卷中心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或之前投入運作，使考評局可以實踐對立法會及市民所作的承諾：在二零零七年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實行電子評卷。現時，兩個分別位於九龍西和新界的評卷中心的翻新工程所需撥款已獲批准(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考評局可在該兩所由政府分配的空置校舍設立九龍西和新界區的評卷中心，設置約 634 部電腦和提供相關設施(閱卷員接待處、簡介及訓練室、閱卷員休息室、伺服器室等)，但如要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或之前設置其餘所需約 366 部電腦及相關設施，則仍欠約 1 500 平方米的地方。

6. 由於中央電子評卷是新的運作模式，成功與否取決於閱卷員是否接受，因此，考評局已向立法會及教育界承諾會盡力設立交通方便的評卷中心。這些中心也必須設於有利位置，以吸引全港各區的閱卷員前往工作。為支持中央電子評卷的推行，於二零零七年開展電子評卷的工作，並長期穩定地推行，在港島區設立評卷中心至為重要。

7. 當局現正考慮考評局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與此同時，為配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推行的首階段電子評卷工作，考評局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月開始設立短期使用的港島中心。至於考評局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簡單來說就是要在合適的地方設置考評局總部，把現

時分散在不同地點的辦事處集中起來；並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騰空現時位於修頓中心和新蒲崗的辦事處(由政府收取象徵式租金提供)，把該兩所辦事處改建為永久的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和九龍東區電子評卷中心。

8. 由於須物色合適的物業(包括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作為考評局的長期辦公地方，並需要通過規定程序、申請所需撥款，綜合考慮這些事項所需的時間後，現建議設立為期四年的港島中心，作為短期措施，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上述事項；該港島中心並可在考評局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能夠落實而需搬遷辦事處時，提供緩衝。

### ***沒有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可供設立港島中心***

9. 考評局是香港唯一的評核機關，也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重要伙伴，一直獲政府協助提供辦公地方。政府以象徵式租金，把九龍的前新蒲崗官立小學和港島修頓中心內的兩層半地方撥予考評局作辦公和運作之用。為了支持考評局實行電子評卷，政府以象徵式租金，把兩座空置校舍分配予考評局，供設立九龍西及新界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之用。

10. 因應考評局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及其服務需要，我們曾盡力尋覓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供考評局設立港島中心作短期使用。然而，目前並沒有這類地方可供考評局即時用作港島中心，故考評局必須租用商業樓宇。就租用商業樓宇而言，租約通常容許租戶在固定租約期首兩年後終止租約。因此，如當局可在少於四年的時間落實考評局長期辦公地方的計劃，考評局便可選擇終止租約，省卻部分的租金開支。

### ***考評局沒有足夠財力負擔建議的撥款額***

11. 考評局已慎重檢討其現有資源，所得結論是考評局如不大幅增加服務收費，便無法承擔裝修及租用港島中心所需的開支。考評局是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經費大多來自公開考試費用。由於兩項公開考試的費用自一九九九年起連續凍結了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才增加5%，考評局並不能收回舉辦兩項公開考試的全部成本，並正面對虧蝕。以該局現有的收入來源來看，實不足以承擔設立港島中心所需的開支；尤其是該局須推出多項新措施以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公開考試系統，以致預期經常開支會有所增加。

12. 根據考評局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核准預算，考評局的儲備約有 4,570 萬元。這個數字已計及二零零六年公開考試費用增加 5% 而帶來的收入。該儲備結餘(約為考評局每年經常開支的 16.8%)僅可支付考評局約兩個月的經常開支。考評局已提議動用儲備支付多項新措施(包括改善考評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考試制度)所引致的新增經常支出，而教統局亦支持這項提議。因此，考評局無法再動用儲備來支付港島中心的四年商業租金和裝修費用。

13. 由於公開考試是公眾教育制度的核心部分，因此，政府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會為考評局提供撥款以應付非經營開支和一次過發展用途所需；而這項資助考評局設立港島中心的撥款建議正是在這前提下提出。此舉可避免因需進行一次性的發展項目而致使考評局需要大幅增加考試費。另一方面，考評局會繼續努力，以期從考試費用及其他收入來源收回經常開支的全部成本。

### **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用途**

14. 在全面推行電子評卷後，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包括港島中心)每年可方便 5 000 多名閱卷員前往工作。除每年的公開考試期間外，中央電子評卷中心還可在其餘的時間進行其他考試及評核工作，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考評局受託辦理的 200 多項國際及專業考試工作，並可用作進行教師、閱卷員及考試／評核人員的訓練及簡介會場地。

### **推行時間表**

15. 各中央電子評卷中心須適時設立，以配合二零零七年展開的電子評卷工作，並累積足夠的經驗，確保順利過渡至在二零一二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全面實行電子評卷。

16. 港島中心的裝修工程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招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或之前完成，使該中心可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投入運作。計劃程序表載於附件。

### **對財政的影響**

17. 建議撥款的分項數字暫定如下：

項目	估計費用(百萬元)
(i) 非經營撥款	5.9
- 裝修工程	
(ii) 非經常撥款	16
-商業樓宇租金	
總建議撥款額	<b>21.9</b>

18. 建議的 1,600 萬元是根據位於非最佳地段的商業樓宇單位平均租金計算所得，並以租用四年為計算基礎。有關單位現時市值租金估計為每月每平方米(淨實用面積)230 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19. 除了商業樓宇租金外，考評局承諾全數承擔營運短期使用的港島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

20. 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對考評局辦公地方長遠計劃的意見，並根據正常程序申請批核。

### 監察撥款的運用

21. 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均有教統局的代表參與其中，履行政府的監察角色。此外，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考評局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當局審批，並須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

### 背景

22. 考評局於一九七七年依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屬法定機構。其法定職責是舉辦指定的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現時並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分別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工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

23. 考評局亦辦理多項評核工作，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及一系列專業和國際考試。

## 未來路向

24. 如委員並無異議，我們計劃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及審批。

-----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附件：在港島區設立短期使用的中央電子評卷中心計劃程序表

項目	二零零六年 第三季			二零零六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1. 簽署租約	■								
2. 拆除舊有間隔及裝置及現場度尺覆核	■								
3. 業主審批圖則	■	■							
4. 進行招標及投標委員會審批程序		■							
5. 總承建商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						
6. 施工			■	■	■				
7. 裝設傢俬						■			
8. 裝設電腦及系統						■			
9. 搬遷電子評卷試點							■		
10. 測試及完善系統							■	■	
11. 港島中心開始運作									■